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高校专项 “圆梦计划” 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教育公平的部署和要求，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and 教育公平，北京化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2023 年继续实施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工作。

一、领导机构

学校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工作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二、招生计划和专业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招生计划不少于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2%（具体以教育部下达为准），非高考改革省份只招理科考生，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须满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实行“3+1+2”高考模式的省份要求首选科目为物理，2023 年“圆梦计划”招生专业见附件。学校根据考生入选情况，确定高校专项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并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招生网站公布。

三、报名条件

主要招收边远、原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1）符合 2023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确定和公布，考生户籍、学籍资格审核由考生所在省（区、市）完成。

从 2023 年起，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四、网上报名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5 日期间，考生登陆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按照网上填报说明，选择北京化工大学，进行网上报名。请务必妥善保存报名时的用户名和密码，以备后续选拔各阶段查询结果之需。

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以下报名材料，包括：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申请表，申请表由系统打印，含中学成绩及年级排名（各科成绩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确无相关成绩项可填“无”），须加盖中学公章，并由中学负责人亲笔签字；往届生或中学发生变动的学生，高中阶段成绩需同时加盖原中学教务部门公章；其中个人陈述 800 字左右，综合说明申请理由、个人理想、思想品德、学科特长、学习能力、社会实践、有无违纪行为、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方面情况；

2. 本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考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及本人页，其他证明材料无效；

4. 高中阶段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5. 高中阶段学科特长证明材料（获奖情况、科技创新研究经历及成果等）。

以上除第 4、5 项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上述材料均须彩色扫描或拍照（一定要清晰）后按系统要求上传，考生必须本人在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申请表中相应位置签名，如无本人签字视为无效报名。**无需邮寄书面材料，学校不接收纸质报名申请材料。**

五、资格认定

经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通过户籍、学籍资格的考生，学校将组织专家组根据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获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资格考生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于 5 月底前在学校本科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将获得北京化工大学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资格。学校不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考生本人。

六、录取原则

1. 获得北京化工大学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资格考生(以下简称“入选考生”)须参加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且应在入选考生所在省份学校公布的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专业范围内填报专业志愿，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

2. 除综合改革省份、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入选考生高考投档成绩不得低于所在省份相应科类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对综合改革省份、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入选考生高考投档成绩不得低于所在省份划定的高校专项计划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3. 在生源地招生考试机构投档给学校的入选考生中, 根据学校在各省(区、市)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数, 按照高考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同时依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本科招生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分配专业。录取时, 学校可调专项计划生源不足的省份计划至专项计划生源充足省份。

七、监督机制

1. 学校在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过程中, 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对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及合格考生名单及时向社会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学及考生本人应遵循诚信原则, 中学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 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推荐, 考生本人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提出申请。考生须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客观、真实。如有虚假内容, 将取消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的报名和录取资格,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 由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

3. 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010-64434762; jiwei@mail.buct.edu.cn。

八、其他说明

本招生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各位考生、家长应仔细阅读, 并充分理解、认可本简章所述的各项考试、录取等有关要求后再进行报名。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4435706

招生办公室传真：010-64414824

咨询邮箱：zsb@mail.buct.edu.cn

本科招生网址：goto.buct.edu.cn

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2023 年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专业及选考科目

招生专业（类）	分流专业	3+3 模式	3+1+2 模式	
		选考科目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工科试验班 (绿色化工与生物医药)	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环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制药工程	物理+化学	物理	化学
工科试验班 (先进材料与绿色化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应用化学、化学、能源化学	物理+化学	物理	化学
自动化类 (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	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安全工程、机器人工程	物理	物理	不限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物理	物理	不限
工商管理类(新文科经管法)	财务管理、会计学、工商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法学	不限	物理	不限

备注：最终录取专业（类）名称以 2023 年教育部来源计划公布的为准，按大类招生录取的考生，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进行专业分流。